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 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

會議地點:木柵校區藝德樓4樓會議室

主 席:王學務長光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 錄:呂玫慧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研議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乙案,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指示,將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u>學院部學生自治</u> <u>會組織章程</u>」修訂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u>學生會組</u>纖章程」。
- 二、將原組織章程「八章節」修訂為「十三章節」,並配合調整各章節內容。

決 議:

- 一、請學生會參酌其他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研議 修訂本校學生會行政中心常設組織之名稱;並請調整常設組 繼名稱順序。
- 二、有關第八章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建議增列「本會」文字。
- 三、有關第十一章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請依各式條 文慣例,將原「七分之五出席」改為「三分之二出席」規定。
- 四、本章程經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研議修訂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要點」乙案,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 明:配合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本要點第一項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議修訂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要點」乙案, 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 明:明訂參加校內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

決 議:

- 一、有關第二項第(四)款第1目及第2目,請刪除「由」文字;另 第二項第(四)款第2目,請增列「學生會」文字,俾統一體例。
- 二、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研議修訂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學務處生輔組提案)。

說 明:檢附「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 一、刪除第八條後段「公共區域可依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 排定之打掃工作註銷違規點數」之相關規定。
- 二、有關第九條第十七項住宿生違規記點處分,請依記點點數調 整排序。
- 三、增列第十條宿舍安全檢查規定,基於維護基本人權原則,經 住宿生投訴攜帶違禁品時,方進行查處;並將洽請圖資中心 建立線上檢舉表單。
- 四、建議將「住宿合約書」及「住宿生家長切結書」整併為1份。
- 五、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後,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 施。

參、業務報告:

- 一、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詳附件1,p.4~p.9)。
- 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選出宿舍長大二丁張鎧 婷同學及副宿舍長大二戊楊傑安同學,任期至 107 年 6 月止。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議修訂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乙 案,提請討論(詳附件2,p.10~p.11)。

說 明:

- 一、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u>自治</u>會會費管理要點」改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條文內容配合刪除「自治」文字。
- 二、新增學生會費「總預算」之定義,並修訂學生會「行政支出」、 「活動支出」及補助祖師堂管理委員會、系學會及社團辦理 之活動及其預算經費之支用比率。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有鑑於本次會議於本學期「學院部學生與校長有約」前召開,部分與 校園環境或安全管理相關之議題,由學生代表先行於本會議提案討 論,以利妥善規劃。)

提案一:建議開放木柵校區體適能中心後方的側門,並架設保全系統, 以利學院部學生使用學生證通行。

決 議:本案攸關木柵校區全體學生安全,建議維持現行方式。

提案二:建議將愉池舞台燈具改為使用者付費型式(如:以電表插卡計費),並開放給學院部學生夜間練功使用。

決 議:學務處與總務處將共同研議處理。

提案三:男宿浴室排水孔嚴重堵塞、時常淹水。

決 議:總務處於今(106)年度暑假已完成男宿浴室整修工程,請同學 愛惜維護,並體恤伊甸基金會服務人員的辛勞。

提案四:木柵校區宿舍多數牆壁上均有壁癌,導致許多灰塵及油漆掉 落在寢室書桌、衣櫥及床板上,建議重新粉刷。

決 議:總務處自明(107)年度暑假起,方得編列經費,分階段進行壁 癌防治工程。

提案五:木柵校區大門左手邊地上的大鐵板,遇雨濕滑,機車行經時 恐易發生危險;另建議於大門白色雕像附近設置反光鏡,以 利汽機車轉彎時運用,確保人車安全。

決 議:籲請學院部同學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行經校園時減速慢行, 並請學生會幹部於會後偕同總務處及學務處至現場會勘,建 議於警衛室牆壁裝設反光凸透鏡,以利確保汽機車進出校園 安全。

陸、散 會:中午12時55分。

附件1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學院部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壹、諮商輔導組

- 一、本組已於106年8月28日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導師會議」; 並將於107年1月25日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導師會議」。
- 二、本組已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在木柵校區藝教樓 2 樓視聽教室辦理「職涯講座:自我探索,順從天賦應事」。
- 三、為提升學院部同學性別平等意識,打造友善校園環境,本組將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在木柵校區藝教樓 2 樓視聽教室 辦理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四、本組將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3 時在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辦理「106 學年度第1 學期學院部同學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 五、本組將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 時 10 分至 17 時辦理在木柵校區辦理「生命教育講座:在 120 公分的世界裡,找到失去的行動力」。
- 六、本組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針對所有大一新生實施「大學生身心適應問卷調查」,調查結果統計出來後已針對受測同學進行測驗結果解說。顯示有高關懷與高危險群學生將轉知各班導師知悉,多留意關懷。共有 138 位施測,總量表百分等級超過 85 分,顯示有低度困擾的受試者共有 50 人,佔全體人數 36%。其中有 27 人百分等級超過 95,顯示有高度困擾,佔全體人數 19%,已陸續聯繫給予輔導與晤談。在本報告中,高關懷對象的篩選標準為:總量表百分等級≥95,需優先進行關懷與輔導。高危險群學生有 5 位,已轉知木柵區范教官知悉。
- 七、為提升輔導效能,本組將於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心光電影院小團體輔導」,辦理之場次及日期如下:
 - (一)活動目的:透過主題式電影欣賞,吸引與提升學生動機。在影像刺激中學習閱讀自己。並在電影欣賞完後,講師以小團體互動方

式,針對當週電影欣賞主題,如:生命教育、人際關係、生涯探索、性別平等教育及自我探索等議題,啟發參與學生自由討論。 藉由小團體互動交流與藝術創作,促進學生自我覺察與思考,並 學習分享及表達想法,增進人際互動技巧及提升自我表達能力。

(二)時間:106年11月至12月

(三)活動地點:待確認後通知

(四)講師: 黃瑛欒 諮商心理師

(五)人數:共120人

(六)電影主題與內容規劃:

序號	電影名稱	時間	內容
1	生命教育(一) 美味不孤單	106年11月15日 12:00~15:00	只要一餐!是什麼樣的料理可以讓厭食症者一口! 這是不可以實際了學生的學生是一個學生,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間的關係,思考料理與人生。

序號	電影名稱	時間	內容
2	生命教育(二) 諾瑪:米其林風暴	106年12月13日12:00~15:00	看一好 TOP 50 最佳餐 何 TOP 50 最佳餐 何 TOP 50 最佳餐 何 最佳餐 何 我

八、主題式班級輔導活動

- (一)活動目的:透過主題式電影欣賞,吸引與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在 影像刺激中學習閱讀自己。並在電影欣賞完後,講師以小團體互 動方式,針對當週電影欣賞主題,如: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人際關係及自我與生涯探索等議題,啟發參與學生自由討論。藉 由班級團體互動交流與藝術創作,促進學生自我覺察與思考,思 考生命議題、促進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概念。透過團體互動交流, 學習分享及表達想法,增進人際互動技巧及自我表達能力。
- (二)時間:106年11月至12月

(由班級導師提出申請,諮輔組安排在週一或合適時間進行)

(三)活動地點:班級教室或圖書館視聽室。

序號	電影名稱	內容
1	生命教育: 心靈時鐘	來不及說再見 「心靈時鐘」是一個關於思念與失落的故事:關於生命中的重大失落,措手不及的天人永隔,導致無法停止的思念。 無論擊親是死於心肌梗塞、自殺,或是任何天災人禍任何意外,那種來不及說再見的痛、天人永隔的苦,那種強烈的思念與憤怒,留給在世者各般情緒。 一起來瞭解這群來不及跟擊親說再見的遺族。這世界上有些我們無力解答的問題,有些我們無法得知的真相,有些歧視或怪罪我們的人們,這都不是我們的責任。當在內疚與痛苦啃噬你的時候,請記得原諒自己;在別人歧視或傷害你的時候,請相信,這個世界上一定還有溫暖的眼神。
2 情感教育: 愛情的完美配方		情緒障礙,折磨人 巧克力工廠的老闆愛上了前往應徵的員工,兩人要如何找到完美的愛情配方並向對方表達心意? 尚勒內是巧克力工廠的老闆,具有製作巧克力天賦的安琪 莉則是員工,恰巧兩個人都有表達情緒障礙的困擾,然而 對巧克力的共同喜好與熱情讓兩人逐漸萌生好感。安琪莉 與一群與自己有相同困擾的朋友們,透過團體的聚會模 式,利用一種類似告解的方式,訴說與傾聽他人的故事與 回饋,得以改善。男主角尚勒內,則找心理醫生來治療自 已過度害羞的症狀,也因為心理醫生循序漸進地指派尚勒 內任務,意外促成這對情侶。
3	生涯與自我探索: 我們是這樣長大的	法與陌生人正常溝通的困擾,利用方法告別這惱人的困擾,克服親密關係上的困難。 有夢最美-築夢踏實 電影描述 1970 年代,三位來自伊朗平凡家庭小孩的夢想奮門記,雖然年紀小,卻有著大大的希望和夢想,憑著一心嚮往的夢想心念,和一股不服輸的精神,如何在成長的過程中,腳踏實地一步步擁抱夢想與實踐心願的過程。友情與親情交融,用鏡頭拍出人生的風味,用畫筆描繪出燦爛的前程,用腳踢出一片海闊天空。讓我們跟著影片一同回顧生涯夢想與展望未來!

貳、衛生保健組

※ 健康促進活動 (健康體位/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急救訓練/傳染病防疫/ /菸害防治五大議題)

106 學年度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健康促進活動規劃表

推動議題	活動項目	時間	對象	負責單位
	體適能檢測	106.11	大一新生	體育組
()	維持標準體脂肪	106. 09-107. 01	大一新生	體育組
健康體位	體重控制班	106. 09-107. 01	大一新生 在職班	體育組
以北方I	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	106. 09. 07	大一新生	衛保組
性教育及 愛滋病防治	心光電影院	106. 10. 18 106. 11. 15	學院部	諮輔組
	CPR+AED 操作訓練	106. 10. 13 106. 10. 20 106. 10. 27	大一新生	衛保組 通識中心
急救訓練	1. 簡易外傷處理 2. CPR+AED 操作訓練	106. 11. 01	高二戊高三戊	衛保組 劇場藝術 學系
	CPR+AED 操作訓練	106. 11. 29	國中部 一年級	衛保組 各學系
傳染病防治	認識常見傳染病及預防	106. 11. 10	大一新生	衛保組 通識中心
故字际丛	「友善校園」反毒、 反霸凌、反菸宣誓	106. 08. 30	國小、國中 及高職部	生輔組
菸害防治	建立無毒、無菸的友善 校園宣誓	106. 09. 07	大一新生	生輔組

參、生活輔導組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06. 09. 07	學院部(新生)友善校園宣誓	
2	106.09.26 晚上 9 時	宿舍安全疏散暨消防演練	

肆、體育組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06. 10. 14-15	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暨全國武術邀請賽
2	106. 10. 02-12. 08	國小-學院部一年級體適能檢測
3	106. 12. 27	「戲曲盃」三對三籃球賽內湖總決賽 (國高中)
4	106. 12. 13	第五屆校內田徑賽 (國小、國高中)
5	106. 11. 14-11. 15	學院部校內五對五籃球競賽
6	107. 03. 28	第九屆翻滾技藝比賽(國小、國高中)
7	107. 04. 15	107年臺北市教育盃武術比賽
8	107. 04. 28 - 05. 05	107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國立中央大學)

伍、課外活動組

日期	活動內容	
106. 09. 07 106. 09. 08	學院部新生訓練	
106. 11. 14	學院部「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	
106. 11. 13-11. 14 12:05-13:15 18:15-20:30	避海籃天─籃球五對五競賽	
106. 11. 20-11. 21 12:05-13:15	避海籃天─躲避球競賽	
106.11 月 107 年 1 月	學生會持續辦理各項學院部學生競賽,包括、「腕力比賽」、「感恩節快食比賽」、「校園藝術家(由學生會費補助,預計106年11月至107年1月辦理,每月補助2名)」。	
106. 12. 19	冬至湯圓會(宿舍活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自治會會費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學生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學生議會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備查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備過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學生議會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備查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自治會組織章 程第八點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會費繳交規定如下:
 - (一)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 (二)會員均有義務繳交學生自治會會費,收費標準為一學期三佰元 整,本會得請求由學校代收會費。
 - (三)完成繳費之會員將取得「繳費收據」,擁有此收據者為完成繳費程序,並務必將此收據妥善保管,以便日後作為憑證。
- 三、基於公平原則,未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本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中 止於參加本會活動或其他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 四、本會應設專戶使用,由學生自治會會長及財務小組配合學校行政運作 分開保管帳冊及會費,學期中進行之活動或處理相關事務超出預算, 權利另行通知所有會員增收會費,以利會務執行推動。
- 五、學生會費之使用,分為行政支出、活動支出及補助項目,會費之使用 以維持本會運作為必要優先考量。
- 六、<u>每學期會費實際收入之 95%為總預算</u>,行政支出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 15%,亦不得超過本會總預算之 25%10%,其項目如下:
 - (一) 行政中心常支。
 - (二) 學生會議。
 - (三) 學生選舉委員會。
 - (四) 社團總檢及評鑑。
- 七、活動支出不得超過學生會總預算 75%55%,補助祖師堂管理委員會、系學會及社團辦理之活動其預算不得超過學生自治會總預算之 10%30%(含大四班畢業製作補助費用),由本會審核分配之,並另訂學 生自治會社團經費補助要點規範之。

八、若本會會員發生對會費相關之疑義時,有權力直接向本會財務組反映、 查詢,若有必要本會將視情況公開說明之。

九、退費注意事項及退費辦法:

- (一)會員繳交會費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按下列條款申請退費。
- (二)完成繳費程序後前四週(含)者,退還繳交全額費用。
- (三)完成繳費程序超過學期四週(不含)者,恕不予以退還費用。
- (四)若完成繳費程序至申請退費當日,期間內本會有調整收費標準, 得以繳費收據上之繳交金額辦理退費。
- (五)繳交本會會費為本會會員之義務,辦理退費之會員請檢附繳費收 據,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 (六)為配合本會退費行政之流程,恕不現場退費,財務組將於三天內 將應退金額退還。
- (七)為保障其他會員之使用付費之權利,辦理退費完成之會員僅能有 限的參與部分活動及享有本會提供之相關權益。

十、為鼓勵同學繳交會費,訂定補助條款:

- 自 104 學年度起,每年畢業班級於入學第一學期起至大四最後一學期止,全班同學皆繳納會費,由學生會提撥每班新台幣一萬元整作為畢業製作補助費用。
- 十一、本辦法由學生議會審查並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公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